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盈蓁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
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45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捷銍應用材料行製造販售之「永保安康75%酒精消毒
液」產品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8月1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
1090123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商號涉未經核准製造販售「永保安康75%酒精消毒
液」產品，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查獲，復依衛生福利
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案內產品應屬藥品管理，涉違反藥
事法規定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在案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
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
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